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21-06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关于对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21年6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回复与落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基本完成,但部分内容尚需与本公司部分金融债权人沟通确认再补充或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6月23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21-025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区块链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近日发布了《关于发布第五批境内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编号的公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的“大通传媒生态链”成功备案,备案编号“粤网信备44030521866417370023号”。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备案成功的大通传媒生态链是公司打造的可信溯源区块链系统,将公司传统的广告业务与区块链技术进行整合,解决了传统媒体在广告投放过程中由于不确定因素导致的数据失真问题,最终建立起媒体主和广告主互信、共赢的生态。同时,公司基于现有的区块链研发技术基础,正在积极拓展区块链技术在供应链服务和工业大麻相关产品及后端应用的溯源。

本次成功取得备案,预计不会对公司短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境内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清单(第五批)》。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新乳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中诚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0650号),跟踪评级结果: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新乳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中诚信出具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解押的具体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成通”)于2021年1月1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化学”)股权质押给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追加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该笔质押已于近日解除。

二、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为支持“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高性能有机硅聚合物项目”的建设,恒星化学于近日与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为牵头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为参加行的银团(以下简称“银团”)签订《[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高性能有机硅聚合物项目]银团贷款合同》,向银团申请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2,000万元(含本数)。同时,公司及恒成通将其分别持有的恒星化学61.07%、20.30%的股权质押给银团,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相互提供融资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相互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本次质押融资事项在上述会议审批权限内,无需另行召开会议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备查文件

1、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2、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3、《[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高性能有机硅聚合物项目]银团贷款合同》

4、《银团贷款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4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环境”)的通知,获悉川发环境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川发环境	是	161,224,489	27.05	11.49	是	否	2021-06-1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自身融资需求
合计	-	161,224,489	27.05	11.49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川发环境	596,118,979	42.47	136,835,000	298,059,489	50.00	21.23	161,224,489	54.09	161,224,490	54.09
合计	596,118,979	42.47	136,835,000	298,059,489	50.00	21.23	161,224,489	54.09	161,224,490	54.09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川发环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未有到期的质押股份。

3、川发环境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与审议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朔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8.70元调整为每股8.20元;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51元调整为每股9.01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2021-072)。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因激励对象与董事唐霞芝女士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唐霞芝女士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10.43元调整为每股9.93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2021-072)。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27.80元调整为每股27.30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2021-072)。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每股34.78元调整为每股34.28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每股25.93元调整为每股25.43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2021-072)。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因公司现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陈磊女士岗位调动,公司拟聘任张书雨先生为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印章管理制度》(2021年修订)。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2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2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6月2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7月2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9年3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行权149.25万份股票期权。同意注销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24.5万份股票期权。

8、2019年9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9、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10.01元调整为每股9.91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每股5.01元调整为每股4.91元。

10、2020年6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11、2020年7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其中2018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10元调整为每股8.70元;2018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91元调整为每股9.51元。

12、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38人调整至36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587万份调整为577.9万份。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数量为172.2万份。

13、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14、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15、2021年5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16、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其中2018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8.70元调整为每股8.20元;2018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51元调整为每股9.01元。

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1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7月1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7月2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7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10.93元调整为每股10.83元。

6、2020年7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10.83元调整为每股10.43元。

7、2020年8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86人调整至84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26万份调整为417万份。同时,确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8、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10.43元调整为每股9.93元。

三、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3月13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公司《关于调整变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

6、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以及法律顾问对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

9、2020年7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每股28.20元调整为每股27.80元。

10、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办理符合行权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行权149.25万份股票期权。同意注销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24.5万份股票期权。

11、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每股27.80元调整为每股27.30元。

四、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7月27日至2020年8月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8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8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8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219人调整至217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71.5万份调整为566.5万份。

6、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25.93元调整为每股25.43元。

六、调整事项说明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709,097股后的400,856,9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详情请参见2021年6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和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上述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2018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8.70元调整为每股8.20元;

2018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51元调整为每股9.01元;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10.43元调整为每股9.93元;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每股27.80元调整为每股27.30元;

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34.78元调整为每股34.28元;

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每股25.93元调整为每股25.43元。

五、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合并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陈磊女士因工作岗位调动,不再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张书雨先生为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书雨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附件一:

张书雨,男,199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伦敦大学学院,硕士学历,持有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高级会计与商业证书。曾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高级审计员、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黑石集团的合资平台担任投后管理;2020年进入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张书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4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与审议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3名监事,实到